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
实践成果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毕业）实践成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华南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华南工研〔2025〕5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实践成果形式包括，重大装备、仪器设备、其他硬件产品、软件产品、设计方案、技术标准、规划设计、案例分析、调研报告、创作与演出曲（剧）目、美术（设计）作品等，以及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体现相关专业领域特色的实践成果。

第三条 研究生应参加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重视学位（毕业）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中期考核、预答辩3个考核环节。经考核列入跟踪培养或予以退学处理的，具体按学校研究生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

（一）学位（毕业）实践成果工作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尽早开始，一般在入学后 3 个月内确定研究范围。研究生应就实践成果的可行性和实践方案做出论证，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般在第 3 学期完成，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可延后至第 4 学期完成。2 年制硕士研究生可行性论证和中期考核可合并进行。如因教学安排等特

殊情况，需延期进行可行性论证的，由院（系）提交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

（二）可行性论证的组织与程序

1. 院（系）按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组织研究生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工作组，成员由院（系）确定。硕士研究生可行性论证工作组由不少于3名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应不少于1名。校内专家应为具有行业经验的硕士生指导教师，校外专家应为行业企业专家。博士研究生可行性论证工作组由不少于3名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应不少于1名。校内专家应为具有行业经验的博士生指导教师，校外专家应为行业企业专家。

2. 各院（系）应召开可行性论证报告会，组织申请可行性论证的全体研究生参加。研究生需于可行性论证报告会开始之前将论证报告材料提交可行性论证工作组成员审阅。

3. 硕士研究生的可行性论证时间不少于20分钟/人，博士研究生的可行性论证时间不少于30分钟/人；以可行性论证工作组成员提问、研究生答辩的方式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可行性论证结果。

（三）可行性论证结果处理

可行性论证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可行性论证暂缓通过者，若此前未被列入跟踪培养，可再次申请可行性论证。

第五条 实践成果中期考核

（一）中期考核是对实践成果实施情况工作进展的阶段性考

核，督促研究生总结研究工作，确保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位（毕业）实践成果工作。

（二）2 年制硕士研究生实践成果中期考核与可行性论证可合并进行，一般在第 3 学期开学前完成；3 年制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实践成果中期考核一般在第 5 学期开学前完成，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可延后至第 6 学期开学前完成，具体时间由院（系）安排。研究生因出国、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考核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所在院（系）审核通过后，可延期考核。

（三）中期考核的组织与程序

1. 院（系）按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组织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组，成员由院（系）确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中期考核工作组应设立秘书，由熟悉中期考核工作职责及程序的学校在职教师或全职博士后担任，主要负责协助处理中期考核的各项事务，包括中期考核材料整理、中期考核答辩过程记录、会议会务等。指导教师是否参加中期考核工作组，由各院（系）自行确定。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组由不少于 3 名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应不少于 1 名。校内专家应为具有行业经验的硕士生指导教师，校外专家应为行业企业专家。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组由不少于 3 名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应不少于 1 名。校内专家应为具有行业经验的博士生指导教师，校外专家应为行业企业专家。

中期考核前应公布具体考核日期和考核工作组成员及秘书名单。

2. 各院（系）应召开中期考核会议，组织申请中期考核的全体研究生参加。研究生需于中期考核前将考核材料提交考核工作组成员审阅。

3. 各院（系）可制定具体的研究生中期考核标准。对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考核工作组成员按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给予评价，给出具体评语，指出其成绩和不足之处。

4. 硕士研究生的考核时间不少于20分钟/人，博士研究生的考核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人；以中期考核工作组成员提问、研究生答辩的方式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考核结果。

5. 研究生院聘请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对中期考核过程和结果进行抽查，对考核过程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院（系）应重新组织考核。

（四）中期考核结果处理

实践成果中期考核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中期考核暂缓通过者，若此前未被列入跟踪培养，可再次申请中期考核。

第六条 实践成果预答辩

（一）研究生完成实践成果后，将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及（或）展示内容送指导教师审阅。指导教师认为实践成果已达到所申请学位（毕业）的水平后，研究生可进行预答辩。

（二）预答辩组织与程序

1. 院（系）按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组织研究生预答辩考核工作组，成员由院（系）确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指导教师是否参加预答辩考核工作组，由各院（系）自行确定。

预答辩考核工作组应设秘书 1 人，记录员 1 至 2 人。秘书应为学校在职教师或全职博士后，熟悉工作职责及预答辩程序，主要负责协助处理预答辩考核的各项事务，包括材料整理、预答辩记录审查、会议会务等。记录员应如实记录预答辩过程、整理预答辩材料。预答辩记录须经预答辩考核工作组秘书审查。

硕士研究生预答辩考核工作组由不少于 3 名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应不少于 1 名。校内专家应为具有行业经验的硕士生指导教师，校外专家应为行业企业专家。博士研究生预答辩考核工作组由不少于 3 名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应不少于 1 名。校内专家应为具有行业经验的博士生指导教师，校外专家应为行业企业专家。

预答辩会前应公布具体日期和工作组成员及秘书名单。

2. 各院（系）应召开预答辩会议，组织申请预答辩的全体研究生参加。研究生需于预答辩会前将考核材料提交预答辩考核工作组成员审阅。

3. 各院（系）可制定具体的研究生预答辩考核标准。对参加预答辩考核的研究生，预答辩考核工作组成员按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给予评价，给出具体评语与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及（或）展示内容的修改意见。

4. 硕士研究生的考核时间不少于20分钟/人，博士研究生的考核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人；以预答辩考核工作组成员提问、研究生答辩的方式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考核结果。

5. 研究生院聘请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对预答辩考核过程和结果进行抽查，对过程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院（系）应重新组织预答辩考核。

（三）预答辩考核结果处理

实践成果预答辩考核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

1. 如获得通过，申请人按预答辩考核工作组成员意见完善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及（或）展示内容;

2. 如暂缓通过，且此前未被列入跟踪培养，申请人应按预答辩考核工作组成员意见修改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及（或）展示内容。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有且仅有一次重新申请预答辩考核的机会。

第七条 学位申请

通过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实践成果中期考核、实践成果预答辩3个考核环节的研究生可向其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属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资格审查工作由分委员会组织，审查内容按照学位授予相关规定执行。其中，遵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的审查办法按照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管理办法执行。

分委员会一般应自相应批次学位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15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学位申请被受理的申请人，可申请实践成果展示与鉴定（评阅）。

第八条 硕士实践成果展示与鉴定（评阅）

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毕业）的学位申请人，可以通过“实践成果展示与鉴定”或者“实践成果评阅”的方式，将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硕士实践成果展示与鉴定（评阅）专家评阅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评阅委员会”）主要由分委员会组织。博士转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跟踪培养的硕士研究生的专家评阅委员会由学位办公室或分委员会组织。

（一）专家评阅委员会组成

1. 评阅专家应为与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同或相近，学术作风正派、行业经验丰富，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

2. 专家评阅委员会委员人数不少于2人（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委员会委员人数不少于3人），且具有行业企业经历的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

3. 指导教师不能担任本人所指导研究生的专家评阅委员会委员。

（二）评阅程序

1. 实践成果展示与鉴定

以实体或工程形象为主的实践成果（以下简称“实体成果”），

经学位申请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专家评阅委员会由分委员会组织，其评阅程序、展示与鉴定方式由各分委员会制定，报学位办公室备案后，予以公开。

分委员会应将学位申请人的实体成果及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按分委员会制定的方式，提交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评阅专家进行鉴定或评审。

2. 实践成果评阅

以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为主的实践成果，专家评阅委员会由分委员会组织的，其评阅程序由各分委员会制定，并予以公开。

专家评阅委员会由学位办公室组织的，申请人应在预计答辩日期前35日，提交电子版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至学位办公室。由学位办公室上传至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选聘至少2名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家组成专家评阅委员会，对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进行评阅。

（三）专家评阅委员会结论及处理

专家评阅委员会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

1. 以下情况专家评阅委员会学术评价结论为“通过”，申请人可申请实践成果学位（毕业）答辩:

（1）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

（2）1份及以上评阅意见为“适当修改”，其余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申请人应对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及（或）实体成果进行修改，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

（3）1 份评阅意见为“重大修改”，其余评阅意见无“不同意答辩”：申请人应在评阅意见收齐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及（或）实体成果修改，提交指导教师审核后，向分委员会提交增聘评阅专家的申请。

分委员会应在5日内增聘1位校内外专家为专家评阅委员会委员。增聘专家的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或“适当修改”。

（4）1份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其余评阅意见无“重大修改”：申请人应在评阅意见收齐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及（或）实体成果修改，并提交指导教师审核后，向分委员会提交增聘评阅专家的申请。

分委员会应在 5 日内增聘 2 位校外专家为专家评阅委员会委员。增聘专家的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或“适当修改”。

（5）2份及以上评阅意见为“重大修改”，其余评阅意见无“不同意答辩”：申请人应在评阅意见收齐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及（或）实体成果修改，并提交指导教师审核后，向分委员会提交增聘评阅专家的申请。

分委员会应在 5 日内增聘 2 位校外专家为专家评阅委员会委员。增聘专家的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或“适当修改”。

2. 以下情况专家评阅委员会学术评价结论为“不通过”，申请人不可申请实践成果学位（毕业）答辩:

（1）1份评阅意见为“重大修改”，其余评阅意见无“不同意答辩”；分委员会增聘1位校内外专家的评阅意见为“重大修改”或

“不同意答辩”。增聘的专家评阅意见收齐之日即为专家评阅委员会学术评价结论作出之日。

（2）1 份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其余评阅意见无“重大修改”；分委员会增聘 2 位校外专家的评阅意见有“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增聘的专家评阅意见收齐之日即为专家评阅委员会学术评价结论作出之日。

（3）2 份及以上评阅意见为“重大修改”，其余评阅意见无“不同意答辩”；分委员会增聘 2 位校外专家的评阅意见有“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增聘的专家评阅意见收齐之日即为专家评阅委员会学术评价结论作出之日。

（4）评阅意见 1 份为“重大修改”、1 份为“不同意答辩”，或 2 份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专家评阅意见收齐之日即为专家评阅委员会学术评价结论作出之日。

（5）具有增聘评阅专家资格的申请人，若在专家评阅意见收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放弃增聘评阅专家资格，且已按照华南理工大学学术复核办法相关规定申请学术复核并被受理。

（6）具有增聘评阅专家资格的申请人，未在评阅意见收齐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分委员会提交增聘评阅专家的申请。专家评阅意见收齐之日即为专家评阅委员会学术评价结论作出之日。

3. 专家评阅委员会学术评价结论为“不通过”的申请人，如对专家评阅委员会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无异议，或未按照华南理工大学学术复核办法相关规定申请学术复核，有且仅有 1 次在专家评阅

委员会学术评价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内，修改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及（或）实体成果并重新申请专家评阅的机会。

4. 专家评阅委员会学术评价结论为“不通过”的申请人，对专家评阅委员会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可按照华南理工大学学术复核办法相关规定申请学术复核。学术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学术复核决定“维持原学术评价结论，专家评阅不予通过”的申请人，有且仅有1次在专家评阅委员会学术评价结论作出之日起1 年内，修改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及（或）实体成果并重新申请专家评阅的机会。

5. 重新申请实践成果展示与鉴定（评阅）的规则，参照本条执行。仍未通过的申请人，不可再次申请实践成果展示与鉴定（评阅），不可进入实践成果答辩程序。

第九条 硕士实践成果学位（毕业）答辩

硕士实践成果学位（毕业）答辩由分委员会组织，按申请人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组织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分委员会制定，并予以公开。

（一）答辩委员会组成

1. 答辩委员会委员应为与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同或相近的专家，学术作风正派，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2. 答辩委员会委员人数应为不少于3人的单数，其中具有行业企业经历的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

3.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人数应为不

少于5人的单数，其中本校及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具有行业企业经历的专家不少于1人，指导教师不能担任本人所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

4. 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在相同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不能担任本人所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主席。

5. 首次专家评阅委员会学术评价结论为“通过”或学术复核决定为“撤销原学术评价结论，专家评阅予以通过”的申请人，且首次申请答辩的申请人，其指导教师可以担任该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申请人除外）。指导教师担任本人所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时，答辩委员会委员人数应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6. 首次专家评阅委员会学术评价结论为“不通过”或学术复核决定为“维持原学术评价结论，专家评阅不予通过”的申请人，或重新申请答辩的申请人，其指导教师不能担任该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

7.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记录员1至2人。秘书应为学校在职教师或全职博士后，熟悉工作职责及答辩程序，协助主席处理答辩环节的各项事务，包括答辩材料的寄送、答辩过程中的材料传递、答辩委员会决议起草、答辩会会务和接待工作、答辩材料整理等。记录员应如实记录答辩过程、整理答辩材料。答辩记录须经答辩委员会秘书审查。

（二）答辩程序

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及（或）实体成果应在答辩前提交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答辩按照研究生答辩程序执行。

（三）答辩委员会决议

1. 同时申请毕业答辩、学位答辩的申请人，答辩委员会对其毕业答辩和学位答辩是否通过进行表决,表决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答辩委员会根据投票结果，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并当场宣布。

答辩委员会决议分为以下三种:

（1）毕业答辩、学位答辩通过。

毕业答辩、学位答辩通过票数均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

（2）毕业答辩通过，学位答辩不通过。

毕业答辩通过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学位答辩通过票数未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

（3）毕业答辩、学位答辩不通过。

毕业答辩、学位答辩通过票数均未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

2.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实践成果学位答辩，或毕业后重新申请硕士实践成果学位答辩的申请人，答辩委员会仅对其学位答辩是否通过进行表决，表决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答辩委员会根据投票结果，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并当场宣布。

答辩委员会决议分为以下两种:

（1）学位答辩通过。

学位答辩通过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

（2）学位答辩不通过。

学位答辩通过票数未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

（四）答辩委员会决议的处理

1. 答辩委员会决议为“毕业答辩、学位答辩通过”或“学位答辩通过”的申请人，在申请学位的成果认定通过后，分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

2. 答辩委员会决议为“毕业答辩不通过”或“学位答辩不通过”的申请人，如对答辩委员会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无异议，或未按照华南理工大学学术复核办法相关规定申请学术复核，有且仅有1次在答辩委员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修改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及（或）实体成果并重新申请答辩的机会。重新申请实践成果学位（毕业）答辩的规则，参照本条执行。仍未通过的申请人，不可再申请实践成果答辩。

3. 答辩委员会决议为“毕业答辩不通过”或“学位答辩不通过”的申请人，如对答辩委员会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可按照华南理工大学学术复核办法相关规定申请学术复核。

（1）学术复核决定为“维持原学术评价结论，答辩不予通过”的申请人，有且仅有1次在答辩委员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修改实践成果并重新申请答辩的机会。

（2）学术复核决定为“撤销原学术评价结论，重新组织答辩”，

原实践成果重新组织答辩仍不通过的申请人，有且仅有1次在首次答辩委员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修改实践成果并重新申请答辩的机会。

重新申请实践成果答辩的规则，参照本条执行。仍未通过的申请人，不可再申请实践成果答辩。

第十条 博士实践成果展示与鉴定（评阅）

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毕业）的学位申请人，可以通过“实践成果展示与鉴定”或者“实践成果评阅”的方式，将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博士实践成果展示与鉴定（评阅）专家评阅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评阅委员会”）由学位办公室或分委员会组织。

（一）专家评阅委员会组成

1. 评阅专家应为与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同或相近，学术作风正派、行业经验丰富，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

2. 专家评阅委员会委员人数不少于3人（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实践成果专家评阅委员会委员人数不少于5人），均为具有行业企业经历的校外专家。

（二）评阅程序

1. 实践成果展示与鉴定

以实体或工程形象为主的实践成果（以下简称“实体成果”），经学位申请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专家评

阅委员会由分委员会组织，其评阅程序、展示与鉴定方式由各分委员会制定，报学位办公室备案后，予以公开。

分委员会应将学位申请人的实体成果及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按分委员会制定的方式，提交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评阅专家进行鉴定或评审。

2. 实践成果评阅

以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为主的实践成果，专家评阅委员会由学位办公室组织的，申请人应在预计答辩日期前50日，提交电子版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至学位办公室，由学位办公室上传至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选聘至少3名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家组成专家评阅委员会（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专家评阅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对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进行评阅。

（三）专家评阅委员会结论及处理

专家评阅委员会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

1. 以下情况专家评阅委员会学术评价结论为“通过”，申请人可申请实践成果学位（毕业）答辩:

（1）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

（2）1份及以上评阅意见为“适当修改”，其余专家的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申请人应对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及（或）实体成果进行修改，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

（3）1份及以上评阅意见为“重大修改”，其余评阅意见无“不同意答辩”：申请人应在评阅意见收齐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实践成

果总结报告及（或）实体成果修改，提交指导教师审核后，向分委员会提交增聘评阅专家的申请。

分委员会应在10日内审查增聘评阅专家的申请。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由原专家评阅组织单位以原方式增聘2位校外专家为专家评阅委员会委员。增聘专家的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或“适当修改”。

（4）1份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申请人应在评阅意见收齐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及（或）实体成果修改，并提交指导教师审核后，向分委员会提交增聘评阅专家的申请。

分委员会应在10日内审查增聘评阅专家的申请。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由原专家评阅组织单位以原方式增聘2位校外专家为专家评阅委员会委员。增聘专家的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或“适当修改”。

2. 以下情况专家评阅委员会学术评价结论为“不通过”，申请人不可申请实践成果学位（毕业）答辩:

（1）1 份及以上评阅意见为“重大修改”，其余评阅意见无“不同意答辩”;学位办公室增聘 2 位校外专家的评阅意见有“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增聘的专家评阅意见收齐之日即为专家评阅委员会学术评价结论作出之日。

（2）1 份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学位办公室增聘 2 位校外专家的评阅意见有“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增聘的专家评阅意见收齐之日即为专家评阅委员会学术评价结论作出之日。

（3）2 份及以上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专家评阅意见收齐之日即为专家评阅委员会学术评价结论作出之日。

（4）具有增聘评阅专家资格的申请人，若在评阅意见收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放弃增聘评阅专家资格，且已按照华南理工大学学术复核办法相关规定申请学术复核并被受理。

（5）具有增聘评阅专家资格的申请人，未在评阅意见收齐之日起6个月内向分委员会提交增聘评阅专家的申请。专家评阅意见收齐之日即为专家评阅委员会学术评价结论作出之日。

3. 专家评阅委员会学术评价结论为“不通过”的申请人，如对专家评阅委员会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无异议，或未按照华南理工大学学术复核办法相关规定申请学术复核，有且仅有1次在专家评阅委员会学术评价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内，修改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及（或）实体成果并重新申请专家评阅的机会。

4. 专家评阅委员会学术评价结论为“不通过”的申请人，如对专家评阅委员会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可按照华南理工大学学术复核办法相关规定申请学术复核。学术复核决定为“维持原学术评价结论，专家评阅不予通过”的申请人，有且仅有1次在专家评阅委员会学术评价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内，修改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及（或）实体成果并重新申请专家评阅的机会。学术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5. 重新申请实践成果展示与鉴定（评阅）的规则，参照本条执行。仍未通过的申请人，不可再申请实践成果展示与鉴定（评阅），不可进入实践成果答辩程序。

第十一条 博士实践成果学位（毕业）答辩

博士实践成果学位（毕业）答辩由分委员会组织，按申请人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组织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分委员会制定，并予以公开。

（一）答辩委员会组成

1. 答辩委员会委员应为与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同或相近的专家，学术作风正派、行业经验丰富，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2. 答辩委员会委员人数应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人数应达到答辩委员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以上；具有行业企业经历的专家人数应达到答辩委员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以上。

3. 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人数应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其中本校及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不少于2人，指导教师不能担任本人所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

4. 首次专家评阅委员会学术评价结论为“通过”或学术复核决定为“撤销原学术评价结论，专家评阅予以通过”，且首次申请答辩的申请人，其指导教师可以担任该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除外），但不能担任主席。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在相同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担任。

5. 首次专家评阅委员会学术评价结论为“不通过”或学术复核决定为“维持原学术评价结论，专家评阅不予通过”的申请人，或

重新申请答辩的申请人，其指导教师不能担任该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在相同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校外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应有不少于1名委员为分委员会委员。

6.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记录员1至2人。秘书应为学校在职教师或全职博士后，熟悉工作职责及答辩程序，协助主席处理答辩环节的各项事务，包括论文答辩材料的寄送、答辩过程中的材料传递、答辩委员会决议起草、答辩会会务和接待工作、答辩材料整理等。记录员应如实记录答辩过程、整理答辩材料。答辩记录须经答辩委员会秘书审查。

（二）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的产生方式

1. 首次专家评阅委员会学术评价结论为“通过”或学术复核决定为“撤销原学术评价结论，专家评阅予以通过”的申请人，且首次申请答辩的申请人，其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可由指导教师提出，报分委员会审核确定。如指导教师放弃提出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由分委员会确定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

2. 首次专家评阅委员会学术评价结论为“不通过”或学术复核决定为“维持原学术评价结论，专家评阅不予通过”的申请人，或重新申请答辩的申请人，其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分委员会确定。指导教师可提出不超过2人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回避名单。

（三）答辩程序

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应在答辩日期5日前提交答辩委员会委员审

阅。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答辩按照研究生答辩程序执行。

（四）答辩委员会决议

1. 同时申请毕业答辩、学位答辩的申请人，答辩委员会对其毕业答辩和学位答辩是否通过进行表决,表决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答辩委员会根据投票结果，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并当场宣布。

答辩委员会决议分为以下三种:

（1）毕业答辩、学位答辩通过。

毕业答辩、学位答辩通过票数均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

（2）毕业答辩通过，学位答辩不通过。

毕业答辩通过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学位答辩通过票数未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

（3）毕业答辩、学位答辩不通过。

毕业答辩、学位答辩通过票数均未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

2. 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或毕业后重新申请博士实践成果学位答辩的申请人，答辩委员会仅对其学位答辩是否通过进行表决，表决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答辩委员会根据投票结果，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并当场宣布。

答辩委员会决议分为以下两种:

（1）学位答辩通过。

学位答辩通过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

（2）学位答辩不通过。

学位答辩通过票数未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

3. 答辩委员会决议为“毕业答辩通过，学位答辩不通过”或“学位答辩不通过”，且不可再申请实践成果答辩的申请人（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除外），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答辩委员会认为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华南理工大学该学科或专业硕士学位。经申请人同意，答辩委员会对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

表决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答辩委员会根据投票结果，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并当场宣布。

答辩委员会决议分为以下两种:

（1）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

（2）不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票数未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

（五）答辩委员会决议的处理

1. 答辩委员会决议为“毕业答辩、学位答辩通过” “学位答辩通过”或“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在申请相应学位的成果认定通过后，分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

2. 答辩委员会决议为“毕业答辩不通过”或“学位答辩不通过”的申请人，如对答辩委员会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无异议，或未按照

华南理工大学学术复核办法相关规定申请学术复核，有且仅有1次在答辩委员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修改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及（或）实体成果并重新申请答辩的机会。

3. 答辩委员会决议为“毕业答辩不通过”或“学位答辩不通过”的申请人，如对答辩委员会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可按照华南理工大学学术复核办法相关规定申请学术复核。

（1）学术复核决定为“维持原学术评价结论，答辩不予通过”的申请人，有且仅有1次在答辩委员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修改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及（或）实体成果并重新申请答辩的机会。

（2）学术复核决定为“撤销原学术评价结论，重新组织答辩”，原实践成果重新组织答辩仍不通过的申请人，有且仅有1次在首次答辩委员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修改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及（或）实体成果并重新申请答辩的机会。

重新申请实践成果学位（毕业）答辩的规则，参照本条执行。仍未通过的申请人，不可再次申请实践成果答辩。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或建议。

学位审核分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学位证书日期为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学位申请，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决

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对本办法第四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如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者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另有要求的，分委员会须将相关规定及分委员会所辖专业的具体规定细则报研究生院审议、备案后予以公布、执行。

第十五条 毕业后申请学位的申请人，须在毕业证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完成本办法规定的相关工作，通过学位答辩，及其所在分委员会的成果认定。

第十六条 结业后同时申请毕业和学位的申请人，须在结业证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完成本办法规定的相关工作，通过实践成果学位（毕业）答辩，及其所在分委员会的成果认定。

结业后仅申请毕业的申请人，须在结业证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完成本办法规定的相关工作。通过毕业答辩的申请人，可换发毕业证。毕业后申请学位的规定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执行。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环节经费来源

实践成果申请学位（毕业）所涉经费包括实践成果展示与鉴定（评阅）费、学术复核费、答辩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酬金等，一般从指导教师经费中支出。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华南理工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 年 9 月 26 日印发